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傑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84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傑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、第4行「36號」均更正為「36巷」、第2行「陽明寶」更正為「楊明寶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傑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楊傑克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利而為本案犯行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交易秩序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其素行不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金額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已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現在監執行、於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電商工作、家中無人需其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詐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千元，屬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

01 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2 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3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450  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0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08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石秉弘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42844號

26 被 告 楊傑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

28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9 臺 北分監執行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楊傑克明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空地非其或其家人單  
04 獨所有，且明知未得其父陽明寶之同意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  
05 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，以  
06 臉書向王啟德佯稱可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空地出租  
07 做為停車位等語，致王啟德陷於錯誤，承租上開空地，並於  
08 同日16時18分許，在該址交付半年租金新臺幣(下同)1萬6,0  
09 00元予楊傑克，惟於112年6月28日王啟德經該址附近鄰居告  
10 知，所承租之上開車位並非楊傑克所有，要求王啟德移車，  
11 王啟德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。

12 二、案經王啟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函送及本署檢察  
13 官簽分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傑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出租上開土地並收受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啟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向被告承租上開土地並交付租金後，未能使用上開土地且經向被告反映後即連繫被告無著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之父楊明寶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未曾同意且未知悉被告將上開土地出租他人之事實。
4	被告與證人王啟德之對話紀錄1份	證人王啟德於112年6月25日即向被告反映無法停車乙事，即連繫無著被告亦未收到被告退款之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0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